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宣讀及確認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四、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6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11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9案，繼續列管者計2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

一、編號 3 (有關因應勞動部規定一例一休之工作彈性化調整及加班案) 更改為繼續列管。

二、餘照案通過。

###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一、研究所甄試入學報名情形統計至今有多所之報名人數不甚理想，報名截止日為 10 月 23 日，請各系所再努力宣傳，增加報名人數。

二、今日 12:30 召開教學增能延續性計畫討論會議，下午 2:30 召開教務會議，下午 4:00 召開校課程會。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 一、今日下午舉行全校防災及消防研習。
- 二、本校賃居訪視獲得教育部績優，感謝校長、副校長的支持，以及各班導師與生輔組同仁的幫忙。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 一、本處文書組今年發起與臺北教育大學、台南大學合辦最早師範教育聯展，11月27日為開幕式，這二年的檔案展非常感謝魏炎順院長、黃位政院長及楊裕貿主任的幫忙及指導。
- 二、感謝語教系楊裕貿主任親自為本校檔案 slogan 命名「百年杏壇鴻業創 千數檔案史蹟傳」，並賜墨寶。
- 三、文書暨檔案管理作業應注意相關事項詳如議程資料第37至41頁。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11月4日早上10:00舉辦實驗教育成果展，歡迎各位師長蒞臨參觀。

■ **主計室—許主任秀鳳報告：**

依據教育部會計處106年9月29日106基金144號通報，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為瞭解我國高等教育所處環境，具備哪些優勢、機會，面臨哪些劣勢及威脅，以作為未來審計業務參考，設計「我國高等教育SWOT分析調查」問卷，本室業已於106年10月2日發函給予本校各級主管，敬請各級主管抽空填寫，所填資料僅供內部審計研究分析用途。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 一、政風宣導：公教人員出席公部門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有關鐘點費與稿費之核發均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殆無疑義；惟參與私部門舉辦之上述活動，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十四點規定，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另公教人員參加上揭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單位登錄後始得前往。
- 二、各單位借用場地舉辦活動請留意性平意識，如參加人員有未滿十八歲者，尚須注意其人身安全。

■ **人文學院魏院長炎順報告：**

本校咖啡廳很久未營運，請問未來之規劃？另原本針對弱勢生提供

餐點服務，其處理方式為何？

總務長回覆：校本部咖啡廳多次流標，刻正努力中。英才校區咖啡廳已招標出去，可提供服務。

主秘：建議租金調降、設備更新等，將協助事務組辦理後續事宜。

校長：學校咖啡廳因受限於經營環境及條件因素，不易招商，可研擬合理的條件吸引廠商投標，避免空間閒置，並針對廠商反映不再續約之原因調整。

■ **特殊教育學系王主任欣宜報告：**

今年是第二屆嶺南師院的學生至本校研修，因有畢業生，已成立「廣東省臺中教育大學校友會」。嶺南師院為本校姊妹校，如果各學系有廣東省交換生，期鼓勵學生加入該校友會。另已報請校友總會賴清標理事長，其表示樂觀其成。

■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許主任可達報告：**

一、本年度境外招收港澳生人數為零，初步瞭解，可能是香港政府對於專科學校有補助以及中國大陸學校亦提供相關補助之緣故，據悉全台招生情形都不好。

二、其餘地區的境外生今年原有 30 多位報名，惟僅有 11、12 位報到，還在瞭解原因當中，未來研擬改善策略。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 六、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 說明：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如下：

（一）對於本案獎勵績優系所、單位，應再詳加審酌其可行性。

（二）有關各系所年度辦理學術活動獎勵指標第三、四級，可考量納入港、澳及大陸地區及增加協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二、另經 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針對法規會建議審議通過。

三、為使本要點符合現況採尊重各院審查及鼓勵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學術活動，將其要點附件「各系所年度辦理學術活動情形」獎勵指標第三、四級之「國內」刪除。

四、附件：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現行規定）。
- (四) 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 (五)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計畫預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如下：
  - (一) 請以法制作業體例訂定或修正法規，以符規定。
  - (二) 請依體例修正最後條文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另經 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針對法規會建議審議通過。
- 三、附件：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計畫預審要點（修正草案）。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計畫預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計畫預審要點（現行規定）。
  - (四) 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 (五)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如下：
  - (一) 為符本要點立法意旨，請再就申請人之必要條件、績效點數之核算標準、獎勵金之分配方式等問題，加以審酌調整。
  - (二) 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列有關展演績效所參與之各級展場、歌劇院、音樂廳、比賽獎項等，顯為不易臚列，建請考量以概括方式修正，以維法制適用之彈性。
- 二、另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 4 點，本次修正係依據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審查標準—研究類第 3 目、展演類第 1 目及第 4 目至第 6 目因與本要點其他領域不一致，請人文學院再研議」辦理。
- 三、附件：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 (修正草案)。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 (現行規定)。
  - (四) 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 (五)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

- 一、SCIE 維持原核給績效點數等級。
- 二、請國研處針對本次會議討論的以下幾點再行研商後再提行政會議：
  - (一) 請評估申請門檻如依照各院比例分配是否會損及申請者權利。
  - (二) 請研議申請門檻及不同學院跨領域之績效點數計算方式與標準。

**提案四**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部份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自 102 年

5月28日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 二、為落實三級預防宗旨與增進自我傷害防治效能，配合實務運作之需求，以及參考他校相關法規，修正部分規定內容。旨揭計畫業經106年5月2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依會議決議與各業務單位協調後修正，並依據106年7月4日第6次法規委員會討論決議修改本規定。
- 三、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正草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現行規定）」、「本校105學年度第6次法規委員會紀錄（節錄）」各乙份。

#### 決議：

- 一、本計畫附件二「校園自傷（殺）事件處理流程」中校安中心評估送醫之第2點修正為「緊急時，打110、119叫救護車送醫，由導師或系輔導員陪同」。
- 二、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五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公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修正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
- 二、本處於106年9月22日邀請系所辦代表召開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修法諮詢會議。
- 三、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原區分課程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依據教育部公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原訂定「學生兼任課程學習型助理作業原則」已不適用，爰修正本校研究生助學金為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教學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三種，並增列支付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教學獎助生學習津貼相關

規定。

四、有關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以勞僱型聘任所衍生學校增加進用身心障礙全職工讀生2名及原住民全職工讀生1名所需經費約新台幣105萬將如何勻支，提出二個方案討論。

(一)方案一：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二)方案二：由每年度編列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內支應。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現行條文(如附件)。

**決議：**

一、採行方案一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惟需適度管控在合理範圍內。

二、考慮學校整體財務運作，另規範各學術單位聘任一定比例之學習型學生。

三、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術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降低休退學人數，擬調整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支給金額，修改如下：本校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未曾休學且於註冊第四學期(暑期班為第二暑期)前畢業者，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支給金額由原支給新臺幣4仟元調高為5仟元。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現行條文(如附件)。

**決議：**移到下次會議討論。

### **提案七**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

一、擬提高教職員工生可借閱圖書數量及續借次數如下：

(一)修正借書規則第二點借量與借期

1、學位論文以五冊為限，借期一週。

2、專任教師：六十冊，借期八週。

3、職工：五十冊，借期六週。

4、學生：大學部三十冊，借期四週；研究所五十冊，借期六週。

(二)修正借書規則第三點「續借」：借閱圖書如無他人預約，可於借書到期前七日始辦理續借，續借次數以二次為限。

(三)法規語句修正。

二、檢附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決議：移到下次會議討論。

## 七、臨時動議

無。

## 八、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